

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华东局发〔2015〕14号

关于启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飞行人员执照专用章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，各航空运输（通用）公司，飞行学校、飞行训练中心：

为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地面教员执照的行政审批工作，依据民航局《关于更改民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专用章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4〕102号）和民航局飞行标准司《关于飞行人员执照审批和印章使用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14〕366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即日起，正式启用“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飞行人员执照专用章”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印模



抄送：民航局飞行标准司。

经办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经办人：于 婧

联系电话：021-22322224

(共印 3 份)

附：印模

